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部标准

商业仓库设计规范

SBJ 01-88

(试行)

主编单位：上海市第一商业局
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

试行日期：1989年1月1日

1 总 则

1.1 目的与适用范围

1.1.1 为使商业仓库设计更好地满足商品储存需要，充分发挥仓库使用功能和投资效益，符合适用、安全、消防等基本要求，特制定本设计规范。

1.1.2 本规范适用于新建扩建的普通商业仓库。不包括粮库、冷库和危险品仓库。

1.1.3 本规范为普通商业仓库的设计准则。在设计中，除执行本规范外，还应遵守有关设计规范的规定。

1.2 商业仓库的分类

1.2.1 按使用职能分为：

a. 储备仓库：以储存为主。商品储存期较长，储存批量较大，周转较慢。

b. 中转仓库：以中转调运为主，商品储存期较短，进出库频繁，周转较快。

c. 零售、批发仓库：储存品种规格较多，批量小，批次多，储存期较短，进出库零星频繁，有的需在库内分装、拆零、拼箱、整理。

1.2.2 按储存商品特性分为：

a. 综合仓库：储存一般箱、盒、桶、袋包装商品，包括百货、文化、针织、纺织、五金、交电、家电等商品。

b. 笨重大件商品仓库：储存单件笨重、体积较大的五金原材料或大件器材设备。

c. 特种商品仓库：储存有特殊养护要求的精密仪器、钟表、照相录像器材、食糖、卷烟和茶叶等商品。

1.2.3 按建筑规模分为：

a. 大型仓库：库房总建筑面积 $\geq 50000\text{m}^2$ 。

b. 中型仓库： $10000\text{m}^2 \leq \text{库房总建筑面积} < 50000\text{m}^2$ 。

c. 小型仓库：库房总建筑面积 $< 10000\text{m}^2$ 。